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主要及關連交易 -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一步收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倘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倘適用），則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將會終結及終止。

由於該等賣方需要更多時間就買方於完成前對SF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的若干重要提問作出回答，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書面協定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並於各方面具有充分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